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活動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立案字號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計畫名稱			
活動日期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項目			
預期效益			
參加對象及受益人數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		向其他機關團體申 請補助經費	
近二年曾獲本會補助計畫名稱及金額	補助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蓋章／簽章	一、申請者請詳讀本補助要點，同意並遵循本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者願遵循本補助要點相關規範。 二、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三、茲聲明申請者未有前案逾期未結。 (申請者單位印鑑章或申請者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right: 50px;"></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div> </div>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緣起：
- 三、計畫目標：
- 四、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 五、活動日期（或計畫實施期間）：
- 六、活動地點（或計畫實施地點）：
- 七、預計參與人數及參與對象族別：
- 八、計畫內容：
 - （一）活動暨執行方式：（研討會及研習會請詳列課程配置表、研討議題、師資名單及相關參與對象）
 - （二）活動流程：（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 （三）工作人員職掌分工：
 - （四）宣傳策略：
 - （五）預期效益：
 - （六）經費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明
1. 人事費				
(1) 人員薪資				
(2) 出席費				
(3) 講座鐘點費				
.....				
2. 業務費				
(1) 審查費				
(2) 撰稿費				
(3) 專題演講差旅費				
.....(得自行增列)				
合計：	元			

(七) 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分攤表

申請補助機關單位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自籌經費	
合計（經費總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福利活動補助切結書

本○○係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並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負責人為原住民，且為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任務係為推動原住民族相關事務。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本○○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蓋章）

負責人：○○○（私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社會福利活動補助案

領 據

茲收到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受補助活動名稱）補助款
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業經收訖立
據為憑。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將依貴會規定，退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具領單位名稱或具領人姓名： (具領單位社團圖記或公司
章／個人簽章)

具領單位統一編號或具領人身分證號：

具領單位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

本會補助公文文號：

受補助活動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請於下方黏貼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成果報告封面】

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社會福利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執行期間：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成果報告目錄】

壹、前言

貳、活動名稱與目的

參、經費運用情形

肆、執行項目與服務成果

伍、執行效益檢討分析

陸、結語

柒、應附文件（活動相片一須加註說明、參與人員名冊一須註明族別）

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補助社會福利活動收支彙總表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活動名稱：

受補助活動期間：

受補助活動經費總額：

補助機關（單位）	補助項目及金額				所占比例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自籌部分					
合計（經費總額）					100%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補助款衍生收入項目	活動收入總額 (A)	本會補助比率 (B)	應繳回金額 (C)=(A)*(B)
利息收入			
衍生收入			

備註：

1. 支用單據應按核定用途別科目分類（人事費、業務費、……）逐張依序編號後，編號列於本表「憑證號碼」欄，並黏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最後合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2. 受補助對象為個人者，得簡化核章欄位。

支用單據黏存單○○○○○○

(受補助單位名稱)

單據：_____張

憑 證 編 號 第 號	用途別科目	金 額								備 註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或案據										
經 辦 單 位	驗 收 或 證 明	會 計 單 位				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				

-----憑-----證-----黏-----貼-----線-----

說明：用途或案據不同之支用單據請分開黏貼。

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補助案結案成果報告所附照片檔、文本，永久無償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非營利使用。

本人單位保證授權之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

授權人：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切結書

本○○○○○○○（受補助單位名稱）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受補助辦理活動）」中有關活動、研習、教學、租賃、工資、工作津貼……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蓋章）

負責人：○○○（私章）

會計：○○○（私章）

出 納：○○○（私章）